

#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教〔2018〕65号

---

##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教育局、元谋县第一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8〕174 号），现下达你们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39.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5.80 万元、州级资金 11.85 万元、县级资金 11.85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8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2018年春季学期部分，不足资金将于秋季学期补足。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要求，足额落实县级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里。生源属我县并在你校就读的学生，由你校负责发放；生源属我县但在地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由教育局对照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与就读学校对接后直接进行发放。

二、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县扶贫办与教育局定期沟通，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及时、准确。

四、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元谋县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18年省级和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2018年8月20日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



附件1:

## 元谋县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用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资金下达单位名称	在校建档立卡学生数(人)					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资金				预算科目及编码	政府经济分类		
	合计(按生源地区分)	县属学校	州属学校				合计	省级	州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州级			县级	
			楚雄一中	楚雄师院附中	楚雄实验中学	楚雄州民族中学											楚雄天人中学
元谋县教育局	87		12	11	11	39	14	10.875	4.35	3.2625	3.2625	10.875	4.35	3.2625	3.2625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谋一中	229	229						28.625	11.45	8.5875	8.5875	28.625	11.45	8.5875	8.5875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合计	316	229	12	11	11	39	14	39.50	15.80	11.85	11.85	39.50	15.80	11.85	11.85		

注: 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数是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救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 于2018年1月25日统计的2017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在校学生数316人。)



附件2:

## 2018年省级、州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	100%
产出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负担	≥95%
效益指标	人群知晓率	≥95%
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科持续影响	≥95%
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1  
2  
3  
4

5  
6  
7  
8